#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筑府办函〔2016〕173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调整全市村计生信息员报酬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贵阳市调整全市村计生信息员报酬工作方案》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贵阳市调整全市村计生信息员报酬工作方案

为稳定基层计生队伍、提高村计生信息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保障计生工作顺利开展，现就调整增加在任村计生信息员（计生专干）报酬，特拟定本工作方案。

## 一、调整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稳定和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和队伍”的要求，《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推动实现“双降”目标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2〕7号）规定：“村级计划生育专职人员的补贴不得低于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并随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工资增幅进行调整”。2014年，市委组织部下发了《关于调整全市在任村干部报酬和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贴的通知》（筑组通〔2014〕93号），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在任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1300元，另按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设立绩效考核专项补贴，村支书、主任每月报酬达到1800元左右。但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全市村计生信息员每月报酬仅为800元。2016年，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了《2016年度党政线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要求“稳定计划生育机构队伍，村级配备计划生育专职人员，其报酬不低于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的报酬，并为其提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综合所述，特予以适当调整提高村计

生信息员报酬。

## 二、工作目标

自2016年1月1日起，在任村计生信息员（计生专干）报酬按以下标准调整：村计生信息员和部分转换为居委会计生信息员报酬按每月1300元。另按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设立绩效考核专项补贴，根据计划生育“三按月”（按月下达任务、按月督查考核、按月兑现奖惩）绩效管理考核情况，实行乡（镇、社区）按月考核，按月发放，区（市、县）按年考核发放。

## 三、调整范围

2016年1月1日起在任村计生信息员（计生专干），以及改革成立社区服务中心后，原属村计生信息员（计生专干）转换为居委会计生信息员部分。

## 四、经费来源

全市在任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经费按以下方式承担：计生信息员报酬按每人每月1300元，其中原每月800元经费来源渠道不变（经费来源从农村中央转移支付中支出110元，其余690元由市、县、乡按5:4:1的比例承担，市财政每人每月应承担345元），新调整增加每人每月500元由市级财政负担。另按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设立绩效考核专项补贴，由区（市、县）级财政负担。该报酬包含村计生信息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

## 五、各级职责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县）要高度重视抓好在任村级计

生信息员报酬发放工作，由区（市、县）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共同协调配合完成；乡（镇、社区）要认真对照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具体工作，加强监督，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2. 加强监督管理。在任村计生信息员报酬由区（市、县）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审批后统一下达，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管理。各区（市、县）卫生计生局要建立健全名册台账，做好核查工作。各乡（镇、社区）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在任村计生信息员档案，及时做好更新，加强管理。省、市级资金下达后，区（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配套资金，不得挤占、挪用，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将定期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 加强绩效考核。各区（市、县）要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在任村计生信息员绩效考核办法，由乡（镇、社区）实行按月考核，区（市、县）每年对村计生信息员进行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绩效补贴发放挂钩。

抄送：市委群工委、市委组织部。

（共印 12 份）